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17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代理人 許嘉芫

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林桓陞

林文祥

蒲達森

謝侑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所有座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圍牆（下稱系爭圍牆），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10時56分許，因被告保管系爭圍牆不當，及未盡禁止他人進入使用系爭土地之作為義務，致砸毀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昀庭所有靜止停放於系爭圍牆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並理賠蔡昀庭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55,910元（零件117,010元、工資16,740元、烤漆22,16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原告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且系爭圍牆非被告所出資興
04 建，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為系爭圍牆之所有人，被告就系爭
05 土地並無商業行為，故並無避免危險發生之作為義務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遭系爭圍牆砸毀，原告理賠蔡昀
09 庭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55,91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事故現場
10 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為證（本
11 院卷第95-115頁），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二)被告不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損害賠償責任

13 1.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
14 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
15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
16 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17 法第277條亦有明文。系爭圍牆既座落系爭土地上，則系爭
18 圍牆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自應由系爭圍牆所有人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是原告既主張被告為系爭圍牆之所有人，對於此部
20 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21 2.原告另主張被告為系爭圍牆所有人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22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
23 所員警工作紀錄簿：「湖東街 磚牆 現場蔡昀庭83.01.0
24 9...因自小客車BJC-2509車輛未發動停放於磚牆旁，因磚牆
25 倒塌壓損自小客車，因無人有駕駛行為非交通事故案件，協
26 助記錄此事並通知磚牆的所有人的家屬 洪敦松 ...前來查
27 看。」，足見系爭圍牆非被告所有，而原告泛稱查無資料可
28 得知系爭圍牆之所有人，被告既為系爭土地所有人，故推定
29 系爭圍牆為被告所有云云，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審酌，
30 自難認原告之此部分主張可採。

31 (三)被告不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
02 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
03 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除當事人間具一定之特殊關
04 係，諸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
05 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
06 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外，
07 原則上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

08 2.原告另主張被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系爭土地為鐵路用地，
09 故其具禁止他人進入使用系爭土地避免危險發生之作為義
10 務，然被告卻未禁止他人使用系爭土地，故被告應負過失侵
11 權行為責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而原告
12 主張被告所為「不作為」之侵害行為，依前揭說明，應以作
13 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該作為義務之存在，有基於法令之規
14 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
15 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等情形而生。

16 3.然原告僅泛稱被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系爭土地為鐵路用地
17 故其具禁止他人使用系爭土地之作為義務云云，尚難認被告
18 與蔡昀庭間具上揭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
19 定、服務關係等一定之特殊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認
20 可採。

21 (四)至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時效消滅部分，即因本院審認
22 如上而無贅究必要，附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第1
24 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5,910元及法
25 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蔡亦鈞